**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积极创新，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，提高培养质量，同时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结合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和学习管理的领导任主任委员，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。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、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系副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实施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指标分配方案

1. 评选范围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毕业年级中评选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评。

2. 指标分配方案

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依据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评定，由学院按照研究生类别和各专业参评学生数量分配名额,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综合测评排名依次申请，申请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。对于学术型研究生，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成果；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评审标准应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。同等条件下，工作站专业实习报告优秀者重点考虑。国际班独立成班参与测评、名额分配。

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分为两个部分，一部分依据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评定，符合条件研究生依次申请，申请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。另一部分，由化工学院和新能源研究院分别推荐学生，在综合考虑学生综合排名、学习成绩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荐道德品质良好，科研工作突出、科研成果显著的研究生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；

4.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,学习成绩优异；学位论文进展顺利，科研成果突出；

5.全日制且非委托培养、档案转入学校；

6. 硕士研究生专业综合测评须位于前20%，博士研究生专业测评须位于前30%。

7. 所有课程无不及格及重修行为；

8. 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，且所属单位必须为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。

四、评审方式及程序

1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。

2．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，申请人须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科研成果统计表，提交学习成绩单，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学院全程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一经查证，取消参评资格；已经获得奖励的，撤销荣誉，收回奖金。

3．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以集中评审或公开答辩方式，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。

4．学院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5．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对答复仍存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五、本办法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发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2015年9月30日

附1:2015年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、推荐工作，现成立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郭绪强

评审委员会副主任：胡建茹

评审委员会成员：王刚、刘蓓、严超宇、王庆宏、袁佩、孙仁山、张慧敏、王钊、陆元宝、胡龙旺、崔春生、徐刚强、王子健、杜鹏、张聪、李美、何兴建、刘自力、马行宇、曾新阳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化学工程学院

 2015年9月30日